

证券代码：833924

证券简称：ST 华讯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富禧投资咨询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 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禧投资咨询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 年 2 月 17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1 月 23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禧投资咨询分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违规

## 二、 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上海富禧投资咨询分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留痕管理有效性不足；二是对客户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营销宣传。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7号）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上海富禧投资咨询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上海富禧投资咨询分公司收到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是监管部门针对上海富禧投资咨询分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监管措施，公司整改期间，对公司业绩暂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及的两个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要求，积极督促上海富禧投资咨询分公司进行整改。继续全面落实留痕管理制度，强化全场景自动留痕系统化管理，并进一步加强宣传推介环节管理和日常稽核审查力度。

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继续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专业、规范的投资顾问服务。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禧投资咨询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0）26号

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